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4号

关于广州铭铂展示有限公司年产展台1万平方米、展柜1000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铭铂展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铭铂展示有限公司年产展台1万平方米、展柜1000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铭铂展示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鱼港47号，占地面积9134.14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建设“广州铭铂展示有限公司年产展台1万平方米、展柜1000个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926802），从事展台、展柜的生产，年产展台10000平方米、展柜1000个。本项目设员工20人，不设食宿，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约2%。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鱼港 47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DA001 排气筒排放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处理能力：1m³/d）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至骊岗水道；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作危废暂存，委外处置。

2、喷漆工序（含调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设整室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晾干废气一并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机加工粉尘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打磨区设水帘柜收集打磨粉尘，经填料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组装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臭区域加盖密闭，定时喷洒除臭剂除臭。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4、废金属边角料、废木材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旧布袋、焊渣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交由专业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高浓度有机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更换填料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602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520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安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安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